附件1

**淮南市2020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**

**竣工验收服务需求**

一、项目简介

**1.1高标准农田建设目标任务**

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和生态建设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总体要求，深入实施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战略，带动农民增收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现代化。

**1.2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内容**

按照《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（2011－2020年）》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－2014）要求，实行田、土、水、路、林、电、技、管综合配套，重点在土地平整、土壤改良、灌溉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、农田输配电、科技服务和建后管护等方面加大建设力度，有效提高耕地地力和质量。重点建设小农户急需的通田到地末级灌溉渠道、机耕生产道路等设施，解决水利农田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二、验收任务、内容和要求

**2.1验收任务**

对2021年全市6个县区18.7万亩共19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市级竣工验收。其中寿县11.6万亩共11个项目，凤台县2万亩1个项目，潘集区1万亩共2个项目，大通区1.8万亩1个项目，田家庵区1.7万亩共3个项目，毛集实验区0.6万亩1个项目。7月31日前全面完成市级验收工作。

**2.2竣工验收内容**

2.2.1 项目规划、项目库及项目评审专家库建立和管理情况。

2.2.2 项目立项、征求群众意见及公开公示情况。

2.2.3 项目建设组织及制度保障措施，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日常监管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2.4 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中工程完成和工程质量情况，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情况。

2.2.5 调整、终止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材料。

2.2.6 项目资金落实及支付情况，竣工决算编制及审计情况。

2.2.7 工程管护制度建立和管护主体落实情况。

2.2.8 耕地质量建设工作开展情况。

2.2.9 上图入库工作情况。

2.2.10 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等管理情况。

**2.3市级竣工验收依据**

2.3.1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有关建设标准、制度和通知要求。

2.3.2 年度实施计划批复、初步设计批复及调整、终止批复文件，经审批的实施计划、初步设计等。

2.3.3 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，[施工图](http://hhb.cbi360.net/tupian/gongcheng/%22%20%5Ct%20%22_blank)、主要设备技术说明书等。

2.3.4 招标文件及其合同。

2.3.5 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及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支付有关财务资料等。

**2.4 市级竣工验收条件**

2.4.1 县级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已全部整改。

2.4.2 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，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。

2.4.3 工程管护制度已建立，管护主体已落实。

2.4.4 已完成立项、实施阶段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2.4.5 有具备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。

2.4.6 有县级竣工验收报告、项目管理情况报告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报告等。

2.4.7 已按照上级档案管理有关要求，完成建设项目各环节文件资料的收集、整理，项目档案健全，目录清晰，归档合理。

**2.5 市级竣工验收时间**

县级农业农村部门2022年6月底前完成所有建设项目县级验收工作，并及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市级竣工验收申请，并附县级验收报告及附表。市级在接到县级验收申请后，5个工作日内，组织验收组开展验收工作。验收时间视工程规模而定，按照一个项目一组人员（7-9人）估算，单个项目验收时间一般为1-1.5天（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）。市级验收约7月份开始，7月底前全面完成市级验收。

**2.6 验收人员组成**

验收组人员为不得少于7人的单数，组长由市农业农村局人员担任，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人数，为工程档案管理专家、工程财务管理专家、造价工程师等。

**2.7市级竣工验收程序和方法：**

2.7.1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市级竣工验收申请。

2.7.2 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制定验收方案，成立验收组，落实验收工作任务，下达验收通知。

2.7.3 验收组听取验收工作汇报。

汇报内容主要包括：项目计划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、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管理情况、县级初验情况、决算审计情况、市级验收准备工作情况、工程管护主体落实情况、绩效情况、好的做法和先进经验、存在问题和建议等。

2.7.4 验收组查看音像及图版资料。

2.7.8 验收组人员按建设内容分任务，将验收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。

2.7.9 查看建设资料，工程实地抽查。

查项目建设范围，对照规划图，看治理任务是否完成；查项目规划，对照规划图，看规划布局是否合理；查项目建设情况，对照批复，看工程数量是否足实；查工程形象和外观质量，对照设计图，看工程形象和外观质量是否符合要求；查内业文档资料，对照项目管理规定，看建设档案是否完整、规范；查财务账簿、凭证，对照财务管理规定，看资金支付结算是否规范；查问题整改情况，对照县级验收报告、审计报告，看问题整改是否落实到位。

2.7.10 验收组内部汇总查验结果，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。

2.7.11县级农业农村局整改落实，报送整改报告，市农业农村局和服务机构跟踪整改落实情况。

2.7.12 验收组提交市级竣工验收报告。

2.8 验收结论。

验收结论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两类。凡是存在不符合下述标准之一的，均列为“不合格”项目：

2.8.1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和国家有关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。

2.8.2 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实施计划完成所有建设内容。

2.8.3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要求。

2.8.4 耕地质量建设措施覆盖面积达到建设区面积的90%以上，耕地质量有所提升（确定提升等级）。

2.8.5 落实建后管护责任。

2.8.6 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。

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全市验收结果及时报省农业农村厅，并向各县区通报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3.1 验收单位不得与所验收的项目建设各方主体存在利害关系。

3.2 验收单位须针对验收项目配备结构合理、数量适当、人员稳定的专业队伍。

3.3 验收单位要配备相应的投影仪、相机、电脑等设备，在验收过程中收集音像、会议记录、整改意见和整改报告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验收结束后，一并归整交委托人。

3.4 验收单位验收项目时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政策、法规和标准。

3.5 验收单位须遵守职业道德，对执业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事项予以保密。

 3.6 验收单位要提供回弹仪、米尺、测距仪等检测工具。